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6. 会议列席人员：王福民、刘红玫、梁志强、汪成鸽、冀单单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24个月，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由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的《一机一档设备数据管理及处理系统》（证书号第5246270号）的发明专利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股东王福民、公司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公司股东夏敬东、公司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刘红玫以名下东城公寓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现公司拟变更担保方式为：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以名下的《一机一档设备数据管理及处理系统》（证书号第5246270号）的发明专利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股东王福民、公司股东王鸥、公司股东夏敬东、公司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刘红玫以名下东城公寓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福民、刘红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